

第二标段：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夏邑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4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和加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4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和加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（所投标段的建设内容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328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7.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1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备注：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，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用填写或可删除。